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 31,033,3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30%）的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814,569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

一、 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持股情况：截至当前长城资管持有恒立实业流通股份 31,033,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0%。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长城资管计划减持持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814,5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31%。如减持实施完成，我公司不再是持有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2、 减持原因：财务及资金相关安排。

3、 股票来源：长城资管所持有的恒立实业股份来源是 2013 年恒立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持有的限售股份。

4、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连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涉及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 2、长城资管承诺本计划发布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恒立实业股份的情形。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长城资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长城资管确认，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